

# 臺北市中正萬華區群組學校 3 對 3 籃球賽實施計畫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.04.30 北市教七字第 09133429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」辦理。

壹、宗旨：培養高中職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、促進校際交流、提升體適能並發展基層籃球運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肆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凡中正萬華區 112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之在學生，男、女生皆可組隊參加。

二、凡報名 112 學年度高中籃球甲級聯賽（含資格賽）之球員，均不得報名參加本比賽。

伍、比賽組別：高男組及高女組。

陸、比賽地點、日期：

一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，室外籃球場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5 日（六）早上 8:00。

柒、報名及比賽

一、報名表、比賽規則及實施計畫請洽各校體育組，或大理高中校網下載。

二、每隊最多 4 人最少 3 人，分男子組隊、女子組隊。

三、比賽統一採網路報名，填妥報名表後 mail 至 [h428@mailclass.tlsh.tp.edu.tw](mailto:h428@mailclass.tlsh.tp.edu.tw) 信箱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。

五、賽程公告：由主辦單位統一抽籤後於本校首頁公布賽程表。

六、報到時間：當天出賽隊伍於比賽前 30 分鐘至大會報到（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），開賽 5 分鐘後球員仍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
玖、獎勵：男、女子組前 3 名頒發獎品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核定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競賽通則（自行參考）：

（一）基本精神：

- (1)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2)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- (3) 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（或身分證）報到檢錄，如未能提示前述證件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4) 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（需有號碼）出場比賽，如有需要可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或佩戴大會提供之號碼布。

（二）有關時間的規定：

- (1) 每場比賽 10 分鐘，若有一方球隊得分 15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超過對方 2 分以上時，比賽即提前結束，否則將打滿 10 分鐘，以得分高者獲勝。總決賽冠亞軍需打滿 15 分鐘，以得分高者隊伍獲勝。
- (2) 比賽球員於開賽 5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對隊以 15：0 獲勝。
- (3) 每隊有一次 30 秒暫停，除暫停、球員受傷時停錶，其餘比賽時間不予以停錶。
- (4) 比賽打滿 10 分鐘時雙方仍平手，則進行驟死賽。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，先進球方獲勝。

（三）競賽規則：

- (1) 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- (2) 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3) 練球時不可做灌籃動作，但正式比賽時不在此限。
- (4) 所有球員到場時都必須至記錄臺簽到。
- (5)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，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球線外頂端發球。
- (6)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或暫停。
- (7)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，防守方在進攻方進籃後獲得控球權，需將球傳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。
- (8) 三分線外投籃得 2 分，其餘投籃得 1 分，罰球得 1 分。
- (9)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於防守方。
- (10) 個人犯規至多 4 次，犯滿即需離場，全隊犯規第 7 次起，則進行罰球 2 次，球進則攻守交換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- (11) 投籃時遇犯規，如球進，得分算，另加罰 1 球；如球未進，依出手點判定，三分球線外罰球 2 次，三分球線內罰球 1 次，犯規需累計至全隊犯規次數。
- (12) 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- (13)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14) 在發球區內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
- (15) 每次攻守交換，進攻隊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隊於 2 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- (16)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- (17)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(18)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，由裁判判定是否還能回到場上比賽。

#### 競賽附則

- (一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法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- (二) 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，比賽繼續與否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之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比賽正在進行中被迫中止時，以當時比數為比賽結果，雙方平分時，依本附則第(一)項規定處理之。
- (四) 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；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五) 如有重複報名情形，以該員出賽首場球隊為主，若有重複出賽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員及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六)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(七)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須先經主辦機關同意核可。
- (八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全隊取消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該分組依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戰對手或上一戰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機關決議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#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賽事期間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、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。
- 二、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活動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
# 臺北市中正萬華區群組學校 3 對 3 籃球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：男生組

女生組

隊名：\_\_\_\_\_

\*每隊（含隊長）至多報名 4 人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隊長資料						
1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就讀學校	
	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E-mail	
隊員資料						
2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就讀學校	
	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E-mail	
3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就讀學校	
	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E-mail	
4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就讀學校	
	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E-mail	

\* 報名 mail 信箱：[h428@mailclass.tlsh.tp.edu.tw](mailto:h428@mailclass.tlsh.tp.edu.tw)

\* 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；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全隊取消參賽資格，所有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\* 比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份證以備查驗。

\* 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而導致既有之疾病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